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謝宜廷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53
傳真：02-8995-6979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961012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乙份，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
二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三、另，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(屬)，可依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

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